

## 校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會議所作的決定

### **續任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校董會成員**

1.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續任香港浸會大學校長陳新滋教授為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校董會成員，任期一年，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 **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下的 2014 年基本調薪**

2.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
  - (a) 通過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為所有合資格的全職教職員實施基本調薪；及
  - (b) 通過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修訂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的薪酬架構。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可參閱人事處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發出的有關通告。)

### **在大學與尖沙咀街坊福利會訂立的合作契約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3. 大學的持續教育學院自 1990 年起與尖沙咀街坊福利會合作，在該會會址的四樓及五樓開辦持續教育中心，提供一系列日間和夜間課程。就兩年合作契約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屆滿，大學與該會同意訂立新合作契約。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
  - (a) 大學將繼續與尖沙咀街坊福利會合作，在該會位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36A 號會址（九龍內地段第 10753 號）的四樓及五樓開辦持續教育中心，為期兩年，生效期追溯至 2014 年 4 月 1 日，並在該契約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及
  - (b) 簽署認證蓋章的安排。

### **香港浸會大學 2013 至 14 財政年度財務報告**

4. 校董會議決通過：
  - (a) 大學團體及大學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13 至 14 財政年度審計帳目；及
  - (b) 授權校長及財務長代表校董會簽署關於上述經審計帳目的管理層聲明書。

## 校園發展計劃額外撥款資助

5. 校董會議決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撥款二千九百五十萬元，以資助2014至15年度的校園發展計劃工程。

## 2014至15年度獎學金撥款申請

6. 大學設立獎學金計劃，以吸引優材生及資助學生參加交換生計劃。鑑於獎學金的資助需求日增，校董會議決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於2014至15年度，撥款一千零九十四萬元資助大學獎學金計劃。

## 大學策略發展基金撥款申請

7. 校董會議決通過財務委員會的建議：
  - (a) 從大學策略發展基金撥款一千三百零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七元，以資助2014至15年度優配研究金獎勵計劃；及
  - (b) 從策略發展基金撥款一千八百七十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元，以資助2014至15年度第五輪聘請研究助理教授配對基金計劃。

## 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的任命或續任

8. 校董會議決任命或續任以下八名人士為諮議會成員，任期三年，由2014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

### 新任成員

- (a) 李美辰女士
- (b) 王紹基先生

### 續任成員

- (c) 陳淑薇女士, BBS, JP
- (d) 李文恩先生
- (e) 梁祥彪先生
- (f) 孫少文博士, JP
- (g) 鄧貴彰先生
- (h) 張大朋先生

## 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的任命或續任

9. 校董會議決接納其轄下常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或續任多名人士為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任期五年，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大學將於徵詢各獲任命或續任的人士後公布榮譽委員名單。

## 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成員的任命或續任

10. 校董會任命或續任 23 名人士為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成員，各人任期均為三年，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大學接受捐款

11. 校董會議決通過接受由羅嘉穗女士捐贈的二千五百萬元，以資助成立先進材料研究講座教授席（一千萬元）、饒宗頤國學院發展基金（一千萬元）及內地生獎學金計劃（五百萬元）。

## 綜合醫療計劃的修訂

12. 校董會議決接納人事管理委員會改善綜合醫療計劃的建議，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實行；及採納總薪金的百份之三為參考指引，以監察大學用於醫療及牙科福利的總開支，直至 2019 至 20 年度。